附件

大冶市法治督察员登记表

申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一寸彩照（正装蓝底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法律或相关专业知识情况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专业特长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是否是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|  |
| 是否有从事执法、司法、普法方面的工作经历 |  |
| 工作履历 |  |
| 曾获荣誉 |  |
| 自荐理由 |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审定机关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填报提示：采取个人自荐形式报名的人员无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；单位推荐的人员无需填写自荐理由。